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40 在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创新一路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8 日 9:15-15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燕金元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53,188,3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425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3,131,6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

份的 30.393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56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2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56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56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24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提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逐项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结果如下：

1、关于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168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0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6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3739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1640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4621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关于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168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0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6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。其中，中

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3739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1640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4621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关于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168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0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6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3739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1640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4621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关于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168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0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6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3739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1640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4621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同意 53,172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9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7813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21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168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0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6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3739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1640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4621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168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0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6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3739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1640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
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4621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168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0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6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3739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1640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4621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（津贴）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158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2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4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7372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8007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4621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158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2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4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7372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8007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4621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罗刚律师、黎子衍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8 日